

CONCH VENTURE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

合
同
书



委托方（甲方）：昆明利永纸制品包装有限公司

甲方合同编号：

受托方（乙方）：文山海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合同编号：WSHCY21045

合同签订地点：砚山县平远镇阿三龙

合同签订日期：2021年1月9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甲方：

乙方：文山海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为减少废物对环境的污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有关规定，企、事业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必须安全、彻底、无害化处置。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合同目的

甲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定期交付乙方进行水泥窑协同处置，不得私自转移给未经环保行政主管部门许可的单位和个人，并防止流失。

第二条合同标的物处置方式、包装方式及处置地点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编号	废物代码	处置方式	包装方式/危险废物形态	预计产量(吨)	处置地点
1	沾染物(油漆桶、废弃包装物)	HW49	900-041-49	水泥窑协同处置	散装/固态	1	砚山县
2	活性炭	HW49	900-039-49		散装/固态	0.5	
合计							

备注：1、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开票信息及资质提供国家法定税率的增值税发票。

2、本合同标的物处置费用不含运输费，具体价格详见合同附件。

3、危险废物界定：列入 2016 年版《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废物，有异议的应由有资质检测鉴定单位根据国家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进行认定。

4、预计产量为合同有效期内的预估产废量。

第三条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标的物由甲方负责运输至乙方指定处置场所，危险废物在装车、运输过程中的环境、安全风险、环保责任及其他未知风险由甲方全权负责，乙方不承担责任，甲方负责装车。



(2) 甲方所提供的标的物不得含有未经鉴定废物、放射性废物、爆炸物及反应性废物、含汞温度计、灯管等,若甲方所产危险废物与合同约定废弃物的类别、代码不相符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和处置,如有异议交第三方机构进行检测。

(3) 甲方应将编号不同的废物分开存放,按照危险废物包装、标识及贮存技术规范要求贴上标签,并对标签内容及实物相符性负责。不可混入金属器物、铁器、杂物等合同标的物以外的物资以保障乙方处置方便及工艺安全,若给乙方造成损失由责任方承担。若危险废物与合同约定的废弃物相关要求不相符或者甲方转移到乙方的危险废物与送检准入样品不符或超标,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和处置,并由甲方运输车辆带回甲方厂区。造成一切不必要的损失由甲方全部负责。

(4) 甲方提供的标的物在乙方验收无误后接收相关危险废物,验收前安全风险由甲方承担。

第四条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在处理标的物时应当遵守国家相关法律规定。

(2) 甲方有转运需求,需提前三天通知乙方,达到乙方要求的核载量,且乙方同意后,甲方可安排运输。

(3) 若乙方由于设备检修等原因需要长时间停机(7天以上),应当提前三天通知甲方,以便甲方及时调整生产和标的物回收。

(4) 乙方必须保证所持有的资质文件合法有效,否则因此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责任。

第五条其他约定事项

(1) 标的物称重以甲方司磅计量数量为准(若甲方没有地磅,由甲方委托第三方地磅称重并对数量负责,或以乙方地磅称重为准),如乙方对甲方司磅计量有异议,可委托第三方进行复核,产生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2) 若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第六条约定时间付款,乙方有权停止接收甲方危废,并有权追回甲方未付的处置费用。

(3) 甲乙双方均不得将履行合同业务时获知的双方内部信息及合同价格等内容向第三方透露,本合同解除、终止后本条款继续有效,若任一方违反给对方造成损失或不良影响的,则由责任方承担全部责任。



(4) 在收运当天, 甲、乙双方经办人在危险废物在线申报系统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栏目内容, 作为双方核对废物种类、数量、接受环保、运管、安全生产等部门监管的凭证。

(5) 为便于危废转移处置管理, 在合同期内甲方授权乙方为唯一的危废处置单位。

第六条 结算方式

(1) 废弃物转移时, 甲方在装车称重后, 按实际称重给乙方转账。乙方接到转账后, 安排转运车辆进场卸车。收到经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的对账单后, 乙方根据确认的对账单, 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合同结算以汇款为准, 乙方开具的发票不作为产废单位已付款凭证)。因甲方支付费用延误而产生的责任, 由甲方承担。若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付款, 乙方有权停止接收甲方危废, 每超过一日乙方有权按照该次结算金额收取 3% 的滞纳金

乙方账户信息:

注册地址: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砚山县平远镇阿三龙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砚山平远支行

账号: 53050167723800000052

第七条 纠纷解决

若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 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 若协商未果, 向合同签订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其他约定

(1) 本合同未尽事宜, 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但未达成协议的,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2) 本合同一式肆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乙双方各持贰份, 合同有效期自 2021 年 1 月 9 日起至 2022 年 1 月 8 日止, 合同到期前一个月, 双方协商合同续签等相关事宜。

(3) 其他特别约定: 每次转运, 总重量不足一吨按一吨价格计算, 若超出一吨, 超出部分每公斤按 5 元计算。





甲方：昆明利永纸制品包装有限公司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七甸小哨

呈贡工业园区内

法人代表：柯多喜

授权代理：

经办人：

电话：0871-67477778



乙方：文山海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责任公司

地址：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

治州砚山县平远镇阿三龙

法人代表：张可可

授权代理：

经办人：张可可

电话：0876-8891810

